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90號

異議人 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李阿昭

代理人 郭瓊滿律師

洪瑋彤律師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馬金地間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對於民國114年4月9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50260號裁定（即原處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下稱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9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字第50260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原處分於114年4月11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4年4月15日對之提出異議，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已於伊聲請強制執行前之100年1月30日死亡，惟伊無從得知相對人已死亡，故依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將其列為債務人，聲請相對人拆除坐落於伊所有土地上之建物，嗣伊已依原事務官之函文意旨提出記載相對人死亡之除戶戶籍謄本，並表明「懇請鈞院發函准予聲請人提出馬金地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以利後續執行」，已有改列相對人之繼承人為債務人之意思，原事務官未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條規定，定期命伊補正當事人能力欠缺事項，逕以原處分駁回伊強制執行之聲請，實有違誤等語，爰提出異議。

01 三、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債務人死亡，債權人對於該債務人所遺
02 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者，應改列繼承人為債務人。未繼承登
03 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第9條第1項雖有明文。惟強
04 制執行程序之當事人，須有當事人能力，而強制執行法就當
05 事人能力並無規定，應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之
06 規定。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惟人之權利能力，
07 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民法第6條
08 定有明文，故自然人死亡後即喪失其權利能力，於訴訟程序
09 上，自無當事人能力，而於強制執行程序，則欠缺執行當事
10 人能力，亦不生補正之問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67
11 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
12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
13 請。此與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項規定，強制執行開始後，債
14 務人始為死亡，而得續行強制執行者不同。

15 四、經查：異議人前執本院95年度重訴字第687號判決及確定證
16 明書為執行名義，於114年3月4日向執行處聲請對相對人為
17 拆屋還地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
18 相對人已於100年1月30日死亡，有相對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可
19 稽（見執行卷第67頁），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於異議人聲
20 請強制執行時，已不具執行當事人能力，異議人強制執行之
21 聲請欠缺執行要件而不合法，且該不合法情形無法補正，自
22 無定期命補正之必要。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
23 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五、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純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3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